

# 友邦附加豁免保费及预支保险金定期寿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豁免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保险合同上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Life Advance Payment and Waiver of Premium Rider，简称为 LAPWP。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 第三条 保险金额的限制及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限、缴付方式及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若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豁免主合同保险费，则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将永久停止增值，同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随着第四条第二款的预支而减少。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全部预支完毕，主合同效力终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豁免缴付保险费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将在其残废持续期内，豁免投保人缴付主合同的保险费，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首次豁免保险费自被保险人残废后的下一保险单年度开始。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仍然有效。

于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内容不得变更。

### 二、预支主合同保险金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豁免缴付保险费开始执行，则本公司亦同时预支主合同的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第一年度预支其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若此后持续本附加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的豁免，则第二年度预支上述第一年度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第三年度预支上述第一年度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预支上述第一年度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度预支上述第一年度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唯每次预支保险金于各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给付。若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豁免停止，则本款预支亦同时停止。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金额随预支保险金而减少，其保险金额为扣除所有已预支金额后的余额。

若在预支保险金前有任何未偿还的合同借款及借款利息，本公司将从该保险金支付中先行扣除。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残废，本公司不负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残废或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残废；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6)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8)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9) 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述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有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主合同所应缴付的保险费已全部缴清；
- (4) 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已全部预支完毕；
- (5) 被保险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延续

若主合同因被保险人残废而豁免缴付保险费，其他附加合同自动失效时，本附加合同不受其影响，仍继续有效。

## 第十条 残废证明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或资料原件：

- a. 保险合同；
- b.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c. 三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d.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e. 本公司认可的其它残废证明或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

